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1)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關於選舉公司監事的議案
(4)關於制定《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附錄 – 《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9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
魯偉銘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周東輝先生
李芸女士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魯先生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陳漢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2)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3)關於選舉公司監事的議案；及(4)關於制定《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委任龔德雄先生(「龔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鑒於宋雪楓先生因工作調整，申請辭去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現根據公司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推薦，提請選舉龔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龔先生的簡歷如下：

龔德雄先生，1969年生，中共黨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公司黨委書記。曾任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浦東營業部副主任、證券部投資調研科科長、證券部副經理；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兼海證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總部總經理；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CEO；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11)副總裁、黨委委員，先後兼任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總裁，國泰君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總裁等職。自2023年4月起任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9月起任職公司黨委書記。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會所知，龔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龔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龔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董事會函件

就龔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龔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如獲委任，公司將與龔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龔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10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委任朱凱先生(「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朱先生之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後由董事會提出。經考慮朱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公司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信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朱先生作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將為公司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

朱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凱先生，1974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教授，兼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08)獨立董事、上海莘澤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6月於南京大學會計學碩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職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講師，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研究生畢業，自2004年4月至今任職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2016年2月至2023年9月任職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上海市審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審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朱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朱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朱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朱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朱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且靳慶魯先生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朱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

如獲委任，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選舉公司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徐永淼先生(「徐先生」)和凌雲先生(「凌先生」)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鑒於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健先生因工作調整，申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經公司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公司監事會提請選舉徐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佟潔女士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經公司股東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推薦，公司監事會提請選舉凌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徐先生的簡歷如下：

徐永森先生，1977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寄遞事業部速遞部總經理。

凌先生的簡歷如下：

凌雲先生，1975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本科。現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39)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兼任上海綜舜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綜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綜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主管、總經理助理。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公司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凌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凌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徐先生、凌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徐先生、凌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徐先生、凌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董事會函件

如獲委任，公司將與徐先生、凌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徐先生、凌先生在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10月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制定《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落實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參照證券行業實踐，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相關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派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董事會函件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謹啟

2023年10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監事的議案，包括：
 -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永淼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凌雲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21)63326373
傳真：86(21)6332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的考核與薪酬管理體系，完善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監事。

第三條 董事、監事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除按照本制度進行履職考核外，還需根據其實際履職情況依照公司有關制度進行履職考核和薪酬管理。

第二章 管理架構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董事、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方案，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的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組織實施；公司監事的考核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七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分別向股東大會就董事、監事的考核及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

第三章 履職考核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實施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第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應當恪盡職守，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監事的考核內容包括履職的忠實情況、勤勉程度、履職能力、守法合規、廉潔從業等方面。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應當分別製作年度工作報告或履職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考核評價分為「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三個結果。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履職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評價應為「不稱職」：

- (一) 董事、監事1年內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或者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監事出席的；
- (二) 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
- (三) 在履職過程中獲取不正當利益，或利用董事、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等嚴重違反廉潔從業要求的行為；
- (四) 因履職行為違法違規等情形，受到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 (五)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四十條及一百四十二條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更換或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六) 被證券交易所採取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的紀律處分或建議更換董事、監事的監管措施；
- (七) 公司或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 (八) 違反《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對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的董事、監事，由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確定是否再繼續擔任董事、監事職務。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水平根據公司實際，並結合市場情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董事、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質，以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等，確定相關薪酬構成及標準如下：

- (一) 獨立董事、獨立監事津貼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方案發放，該津貼不包括參加公司董事會等活動的差旅費、住宿費，也不包括正常履行職責需要的合理開支；
- (二) 公司可在遵守相關法規並報經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的前提下向外部非獨立董事、外部非獨立監事發放津貼，股東單位對其外派的董事、監事領取薪酬有相關要求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 (三) 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監事不領取津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關制度領取薪酬。

第十六條 法律、法規規定董事、監事的薪酬應延期發放的，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公司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情況發放薪酬。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履職過程中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有權以決議形式決定減少、暫停或不予發放津貼或薪酬：

- (一) 發生本制度第十二條規定的董事或監事應被認定為「不稱職」的情形之一；
- (二) 未勤勉盡責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的經濟或聲譽損失，或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的；

(三) 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做出上述有關決議，以及對董事、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監事應當迴避。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制度實施期間，相關監管規則變化的，按其執行。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